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三百二十三期（稳健型195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3年5月28日。

5、理财期限：41天。

6、预期年收益率：在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持有到期收益率为4.2%（年化）。

7、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8、本金及收益兑付：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宁波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9、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宁波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资金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10、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不得转让流通。

11、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

12.2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12.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12.4 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2.5 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12.6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12.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其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公司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北京、上海地区 962528）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12.8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公司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司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12.9 其他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13、风险控制措施

13.1 公司以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挪用募集资金，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13.2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收益率会受影响，甚至可能为零，但不会出现本金损失。

13.3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3.4 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13.5 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13.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2年8月22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的“乾元”保本型2012年第105期（网银专享）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9月24日到期。

2、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2012年9月28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卫岗分理处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了理财产品，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到期。

4、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期。

5、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6、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高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到期。

7、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